

# 芳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特約商店合約書

甲方：芳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商店合作企業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## 一、 優惠內容

乙方職員至甲方全台直營門市消費，於結帳時告知企業代碼 18 及出示員工識別證或名片，不限消費金額即可獲得精美贈品一份，此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。

## 二、 注意事項

1. 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介他人使用。
2. 乙方之員工至甲方商店消費時，需主動出示員工識別證或名片，否則不予優惠。
3. 乙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甲方之門市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，乙方員工至甲方店內消費時，應遵守甲方之營業規定。
4. 甲方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，若有任何優惠內容之調整或產品價格之變動，以甲方官網公告為主。
5.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 契約期限與份數

1. 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至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止，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2. 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3. 乙方若未於契約期滿前 3 個月，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續約或另訂新約之意思時，本契約期限自動展延一年，期滿後需重新訂立契約。

#### 四、 附件

乙方應提供下列文件，並於文件備齊交付甲方確認後，此合約方生效力。

附件 1：乙方員工識別證及名片樣本各乙份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 芳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林明璇

統一編號：54350539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

乙方： 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

負責人：蕭凱鴻 主任委員

統一編號：45825632

公司地址：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5 日